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香港常駐管理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機構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發行機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目前均居於中國，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居於香港。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按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述保持與香港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聘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梁嘉瑋先生（中國境內居民）及黃日東先生（通常在香港居住）。儘管其中一位代表常駐中國內地，梁嘉瑋先生持有及可逾期續領有效赴港商務證件。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且兩名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手提電話或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取得聯繫；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於任何時間均有方法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實時取得聯繫；
- (c)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授權代表；(ii)當各董事旅行時，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將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d) 所有非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赴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情況下按需要抵達香港並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 (e)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合規顧問將於[編纂]起直至我們派發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就與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香港聯交所載列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聯交所載列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如下：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专业資格。

儘管如趙飛女士的履歷所示其過往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但其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且亦未必擁有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熟悉程度的相關經驗。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趙飛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化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黃日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借此協助趙飛女士獲取與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
- 黃日東先生將掌握本公司事務，並定期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我們及我們其他事務有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相關事宜與趙飛女士聯繫。黃日東先生將與趙飛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
- 本公司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將協助趙飛女士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法規遵守事宜。
- 趙飛女士之首個任期將為三年，並將獲黃日東先生協助。首三年期屆滿時，將重新評估趙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香港聯交所將重新考慮趙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決定彼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倘趙飛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向持有A股之投資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在(其中包括)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行證券予該等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的情況下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除非有關條件獲達成，否則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35)上市的所有A股。我們的A股股東數目龐大，乃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規定的豁免及同意，本公司因而將能夠根據[編纂]分配H股至持有A股的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前(不包括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統稱「A股股東投資者」)，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 (1) 概無A股股東投資者可於本公司或[編纂]配發過程中施加影響力，乃由於：
 - (a) 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特權；
 - (b) 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彼等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及
 - (c) 緊接[編纂]完成前，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或以上。
- (2) 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確認A股股東投資者在[編纂]按[編纂]進行的累計投標及配發過程與其他投資者相同。彼等在[編纂]下概無優待，且A股股東分配之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3) 向A股股東投資者的配發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